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欣龙控股”）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6年8月5日分别以专人送达、电话、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6年8月8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人数为6人，实际参加人数为6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王江泉、范冰合计持有的山西华卫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卫药业”）100%的股权和葛德州、孙伟合计持有的安徽德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昌药业”）70%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按照中国证监会于2016年6月17日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问题与解答》的相关要求，本次重组配套募集资金总额上限拟由75,802万元调减为60,902万元。调整后的本次交易具体方案如下：

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情况

（1）交易对方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华卫药业的 2 名股东王江泉、范冰，德昌药业的 2 名股东葛德州、孙伟。

（2）标的资产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标的资产为王江泉、范冰持有的华卫药业合计 100%的股权，葛德州、孙伟持有的德昌药业合计 70% 股权。

（3）标的资产的定价原则及交易价格

以 2016 年 5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根据标的资产预估情况，华卫药业 100%的股权作价初步确定为人民币 60,000 万元，德昌药业 70%的股权作价初步确定为人民币 23,152.50 万元（以下简称“暂定交易价格”）。交易各方同意，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业务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标的资产截至评估基准日的评估价值为依据，如果评估价值高于上述标的资产暂定交易价格的，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将不作调整，与上述暂定交易价格一致；如果评估价值低于上述标的资产暂定交易价格的，由各方协商后确定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并由协议各方另行签署补充协议确定。

（4）支付方式

公司拟以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华卫药业 100%的股权和德昌药业 70%的股权。

其中，公司拟向王江泉、范冰分别支付现金人民币 17,100 万元、900 万元，拟向葛德州、孙伟分别支付现金人民币 0 万元、4,000 万元，其余对价由公司发行股份的方式进行支付，具体支付方式如下：

序号	交易标的	交易对手	拟出让标的公司股权比例/股份数(股)	交易对价(元)	发行股份	支付现金
					股数(股)	金额(元)
1	华卫药业100%股权	王江泉	95%	570,000,000	57,742,402	171,000,000
		范冰	5%	30,000,000	3,039,073	9,000,000
合计			100%	600,000,000	60,781,475	180,000,000
2	德昌药业70%股权	葛德州	33,600,000	185,220,000	26,804,630	0
		孙伟	8,400,000	46,305,000	912,445	40,000,000
合计			42,000,000	231,525,000	27,717,076	40,000,000

(5) 本次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6)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

(7)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发行对象：王江泉、范冰、葛德州、孙伟。

认购方式：发行对象王江泉、范冰以其持有的华卫药业100%（扣除现金对价部分）的股权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发行对象葛德州、孙伟以其持有的德昌药业70%（扣除现金对价部分）的股权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

(8) 发行价格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在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情况下，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前述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

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欣龙控股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欣龙控股股票的交易均价的 90%即 6.91 元/股。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本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作相应的调整。

（9）发行数量

本次重组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总计为 83,152.50 万元，减去以现金支付的 22,000 万元，以发行价格 6.91 元/股计算，欣龙控股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数量为 8,849.8551 万股。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本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重组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的调整，发行股份的数量也将随之进行调整。

（10）发行股份的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待锁定期满后，本次发行的股票将依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交易。

（11）锁定期安排

1) 王江泉承诺认购的欣龙控股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新增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之内不转让，但上市公司向本人回购股份用于利润补偿用途的除外。同时，为保障利润承诺补偿的可执行性，同意在前述 36 个月限售期届满后届时名下尚持有的本次交易所取得的股份将继续锁定比例不低于 30%，直至其补偿义务已全部履行完毕，之后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执行。

范冰承诺认购的欣龙控股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新增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之内不转让，之后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执行。

由于公司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等原因而新增的上市公司股份，亦遵守上述承诺。

2) 葛德州承诺认购欣龙控股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新增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之内不转让，但上市公司向本人回购股份用于利润补偿用途的除外。同时，为保障利润承诺补偿的可执行性，同意在前述 36 个月限售期届满后届时名下尚持有的本次交易所取得的股份将继续锁定比例不低于 30%，直至其补偿义务已全部履行完毕，之后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执行。

孙伟承诺认购欣龙控股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新增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之内不转让，之后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执行。

由于公司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等原因而新增的上市公司股份，亦遵守上述承诺。

(12) 上市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上市公司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包括交易对方在内的公司届时之所有股东按其届时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享有。

(13) 标的资产过渡期间损益归属

评估基准日（不含基准日当日）至交割日（含交割日当日）期间（即过渡期），标的资产产生的收益由上市公司享有，标的资产产生的亏损由交易对方承担，并由交易对方以现金全额补偿予标的公司。

（14）标的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根据交易对手葛德州、孙伟与上市公司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交易对方葛德州、孙伟应当自本次重组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 6 个月内将德昌药业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同时将变更后的有限责任公司 70%的股权过户至欣龙控股名下。交易对方王江泉、范冰应当自本次重组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 30 日内将华卫药业 100%的股权登记至欣龙控股名下，并向工商登记管理机关办理完毕标的资产变更登记有关的公司章程备案等手续。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本协议项下任何一方因违反本协议约定的有关义务、所作出的承诺、陈述和保证，即视为该方违约。因违约方的违约行为而使本协议不能全部履行、部分不能履行或不能及时履行，并由此给其他方造成损失的，该违约方应根据违约的程度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5）业绩承诺与补偿

王江泉对华卫药业的利润补偿期间为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2019 年。根据标的公司收益法预估数，王江泉承诺，华卫药业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2019 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2,800 万元、5,500 万元、8,000 万元和 10,000 万元。本次重组经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并实施完毕后，上市公司将在业绩承诺期的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年报审计时聘请具备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净利润数与承诺净利润数的差异情况进行审核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标的公司该年度净利润差额将按照王江泉作出的承诺净利润数减去实际净利润数进行计算，并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确定的数值为准。标的公司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积

承诺净利润数，补偿义务人王江泉应当按该差额以货币形式或股份的形式对欣龙控股进行补偿。具体将按照各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的约定进行补偿。

葛德州对德昌药业的利润补偿期间为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葛德州承诺，德昌药业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3,520 万元、3,950 万元、4,420 万元。本次重组经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并实施完毕后，将于业绩承诺年度期间内的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在各业绩承诺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出具专项审计报告。德昌药业在业绩承诺年度的实际利润为专项审计报告确定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数值。若德昌药业的实际利润数不足业绩承诺数，葛德州应以货币形式或股份补偿方式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具体将按照各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的约定进行补偿。

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在进行上述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同时，公司拟向海南永昌和投资有限公司、深圳蓝星金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国傲远辉(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0,902 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 100%，具体方案如下：

(1) 本次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2) 发行方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

(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发行对象为海南永昌和投资有限公司、深圳蓝星金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国傲远辉(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认购方式：海南永昌和投资有限公司、深圳蓝星金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国傲远辉(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现金认购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

(4) 发行价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定价方式、限售期，按照《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执行。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欣龙控股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欣龙控股股票的交易均价的 90%即 6.91 元/股。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本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作相应的调整。

(5) 发行数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60,902 万元，按照本次发行价格人民币 6.91 元/股计算，发行股份数量为不超过 8,813.6034 万股。其中向海南永昌和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不超过 6,413.6034 万股；向深圳蓝星金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不超过 1,200 万股；向国傲远辉(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不超过 1,200 万股。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本公司如有派息、送股、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重组所涉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将作相应的调整，发行股份的数量也将随之进行调整。

(6) 配套融资金额

本次配套融资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60,902 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 100%。

(7) 发行股份的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待锁定期满后，本次发行的股票将依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交易。

(8) 锁定期安排

参与配套募集资金认购的海南永昌和投资有限公司、深圳蓝星金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国傲远辉(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现金认购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锁定期届满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9) 上市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上市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上市公司本次配套融资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权比例共享。

(10) 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实施方	募集资金项目	所需资金(万元)
1	上市公司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支付的现金对价	22,000.00
2	华卫药业	新建注射液、口服液生产线及其配套项目	11,210.50
3		红花注射液大品种改造升级项目	5,170.00
4		红花种植基地建设项目	4,346.50
5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2,684.50
6	德昌药业	新建中药饮片生产线及其配套项目	4,822.00
7		二氧化碳超临界萃取提取物项目	5,748.50

8		中药种植基地建设项目	3,020.00
9	上市公司	中介费用	1,900.00
		合计	60,902.00

3. 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决议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重组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如果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本次重组所涉股票发行的核准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重组所涉股票发行完成日。

本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郑从容女士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公司与海南永昌和投资有限公司、深圳蓝星金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国傲远辉(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购协议》。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16 年 6 月 17 日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问题与解答》的相关规定，公司拟调整本次重组配套募集资金总额上限及相应的非公开发行股份数，并拟与海南永昌和投资有限公司、深圳蓝星金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国傲远辉(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相关补充协议（协议内容详见公司同期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拟与海南永昌和投资有限公司、深圳蓝星金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国傲远辉(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分别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

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本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郑从容女士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公司与本次交易对方王江泉、葛德州分别就华卫药业、德昌药业利润补偿期间所对应的实际利润数不足承诺净利润的部分已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

公司董事会于 2016 年 7 月 15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6]第 49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问询函》的相关要求，公司拟与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王江泉、葛德州就业绩承诺与补偿事宜签署相关补充协议（协议内容详见公司同期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司拟与王江泉、葛德州分别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郑从容女士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原公司董事郭开铸先生、魏毅女士、陈喆先生由于个人原因向公司董事会提交辞职报告，该报告已于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董事会同意上述人员辞去公司董事职务。

现经公司控股股东海南筑华科工贸有限公司推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后提名，补选张哲军先生、谭卫东先生、何励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附后）。补选董事的任期将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8 月 8 日

董事会候选人简历

1、张哲军，男，1976年2月出生，汉族，大学学历。2003年1月至2011年3月在北京富基融通科技有限公司（NSDK:EFUT）先后任职FMCG事业部项目总监，华南分公司总经理等职务。2011年4月至2016年3月，分别任广州丽晶软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运营总监、广州易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技术总监；2015年12月至今任广州稳达稳软件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2016年5月至今任海南永昌和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截至本公告日，张哲军先生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5,000股，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35,381,716股，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除海南筑华科工贸有限公司之外的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构建诚信惩戒失信”合作备忘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2、谭卫东，男，1971年出生，汉族，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1995年7月聘入海南欣龙无纺实业有限公司（现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历任公司车间主任、生产技术部部长、市场部总经理、海南欣龙服装衬布有限公司总经理等职务，期间担任公司团委书记并获选共青团中央第十三次全国代表大会代表。目前任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及下属子公司宜昌市欣龙熔纺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宜昌市欣龙卫生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截至本公告日，谭卫东先生与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部门处罚，符合《公司法》、《“构建诚

信惩戒失信”合作备忘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3、何励，男，1981年11月出生，汉族，硕士，中共党员。2006年至今在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历任经营管理处处长助理、生产运行中心副主任、市场营销处副处长，现任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兼品牌文化部总经理。曾任中华全国学联副主席、海南省青联副主席，现任海南省省级人民监督员。截至本公告日，何励先生与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部门处罚，符合《公司法》、《“构建诚信惩戒失信”合作备忘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